

全六卷 卷一

还珠楼主◎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青城十九俠



杨笱◎插画

还珠楼主◎著 杨苇◎插画

青城十九侠

全六卷



民国武侠·北派经典
插图版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城十九侠 / 还珠楼主著. —太原: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378-3766-8

I. ①青… II. ①还… III. ①侠义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4590 号

青城十九侠

著 者: 还珠楼主

责任编辑: 孙 茜 韩玉峰 张 丽

助理责编: 曹雨一 左树涛

装帧设计: 张永文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5628698 (编辑部)

0351-5628696 (太原发行部)

010-84364428 (北京发行中心)

传 真: 0351-5628680

网 址: <http://www.by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承 印 者: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字 数: 2380 千字

印 数: 1—5000 套

印 张: 89.625

版 次: 2014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山西 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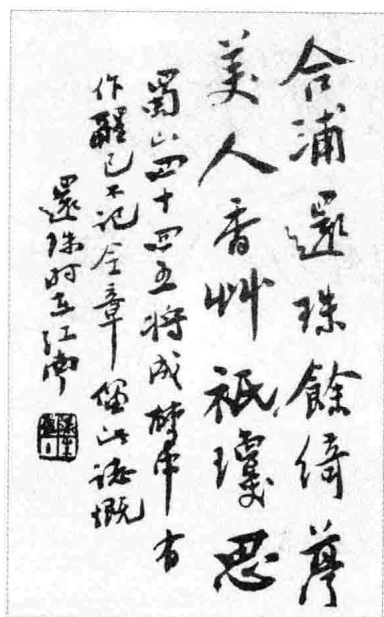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5378-3766-8

定 价: 208.00 元 (全六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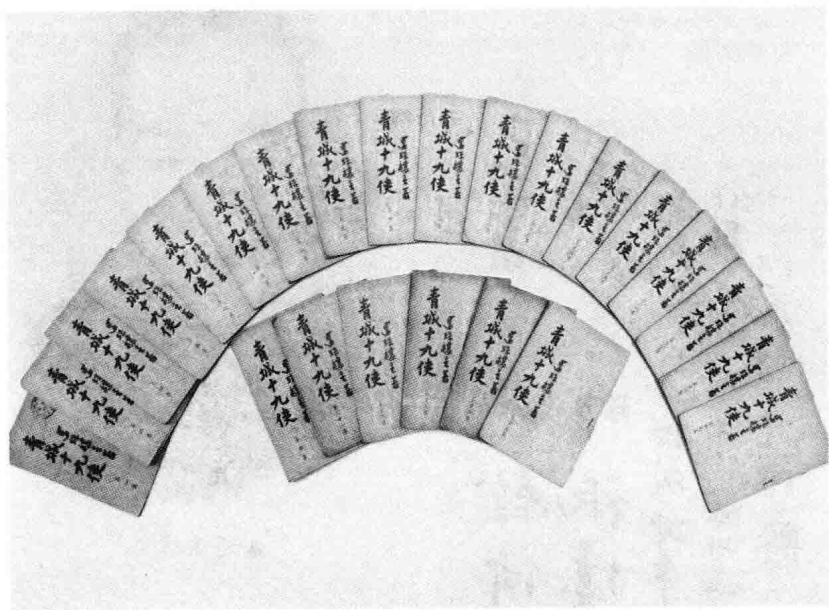
▲还珠楼主



▲还珠楼主遗墨



▲还珠楼主夫妇



▲民国版《青城十九侠》书影



▲台湾版《青城十九侠》书影

出版说明

还珠楼主(一九〇二~一九六一),原名李善基,后更名李寿民;笔名还珠楼主,晚年又改笔名为李红。四川长寿县人。

还珠楼主是我国现代著名的多产小说作家,一生写过四十部小说,总计达一千七百万字,此外还有几十个京剧剧本。他的小说曾在上世纪三十年代轰动平津,四十年代轰动上海,出现过“还珠热”的盛况。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他的小说大多没有写完,并在长达半个世纪之内绝迹于社会。不仅如此,还珠楼主因为极度恐惧,早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已将自己的全部作品付之一炬,一本不剩。直到十多年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裴效维先生和学林出版社周清霖先生合作,经过多年搜集、整理,才辑成四十六卷本的《还珠楼主小说全集》,并由本社与山西人民出版社于一九九八年联合出版。这是全国唯一的一套《还珠楼主小说全集》,因此弥足珍贵,读者反应良好。此后由于该《全集》规模宏大,再加上其他原因,一直未能重印。在此期间,凡其他出版社翻印还珠楼主的部分作品,均属盗版行为。现在本社选择其代表作《青城十九侠》予以重印,以纪念还珠楼主。

一九三五年五月起,剑侠小说《青城十九侠》在《新北平报》连载,旋由励力印书局(一九四〇年改为天津励力出版社)按集出版单行本。一九三六年五月,《青城十九侠》单行本第一集初版发行,之后大概每隔两个月出版一集,至年底共出版四集。一九三九年,《青城十九侠》只出版了一集即第五集。一九三八年出版了两集。一九三九年《青城十九侠》出版至第九集。一九四〇年《青城十九侠》共出版三集,第十集至第十二集,此时励力印书局改名为励力出版社。一九四一年至

一九四三年基本上每年出版四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由两利书局出版、正气书局印行第二十五集。至此，《青城十九侠》结集出版完毕，全书字数为二百多万，共二十五集，回目为一百零七回。一九五〇年，还珠楼主曾在《独手丐》第一集卷首前言《从新写起》中如是说：“早在数月以前，我已将销行二十年、在旧小说中销路最广、读者最多、历时二十年而不衰、能够顾我全家生活的《蜀山》《青城》等带有神怪性的武侠小说，在当局并未禁止的环境之下，毅然停止续作。”缘于此，《青城十九侠》最终与《蜀山剑侠传》成为未竟之作。

新中国成立后，《青城十九侠》主要有以下版本：一九八四年中国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的版本，一九八八年山东友谊出版社的版本，一九八八年黄河文艺出版社的版本，一九八九年巴蜀书社的版本，一九九二年陕西旅游出版社的版本，一九九八年山西人民和北岳文艺出版社的版本，一九九九年延边人民出版社的版本，一九九九年广西民族出版社的版本。从此书的版本之多来看，足见其书的市场影响力之大。

此次整理，我们拿正气书局一九四六年本和台湾联经出版事务公司一九八四年整理本加以参校，《还珠楼主小说全集》出版时，已对《青城十九侠》做过认真的加工整理，此次出版我们做了仔细的审读，做了如下工作：

一、收入《还珠楼主小说全集》时，由于某种原因，《青城十九侠》中的某些文字作了改动，此次一律恢复原文。

二、《还珠楼主小说全集》中的《青城十九侠》，已经予以分段，但有的段落较长，有的分段欠妥，本次予以适当调整。

三、对原版中的错字、漏字、标点作了订正；在文法上保持当年原著的习惯，如“的”“地”“得”的使用；对异体字、通假字等一律保持原貌，但此次考虑到年轻读者习惯于标准的现代汉语，因此适当予以统一。

四、对原书重复、矛盾之处作了必要的删削和订正。并酌情增添了一些关联词语，补入部分主语，调整了少量文句的结构。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4年1月

还珠楼主小传

斐效维

还珠楼主，原名李善基，后更名李寿民；笔名还珠楼主，晚年又改笔名为李红。四川长寿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同胞兄弟中排行老大，在叔伯兄弟中排行老七。李家世代为官。其父元甫，进士出身，光绪年间官至苏州知府，为人清廉正直，厌恶官场肮脏黑暗而弃官归里，设馆授徒。其母周家懿，四川成都人，也是大家闺秀，知书通文。由于父母教子严厉，李寿民又聪明过人，三岁开始读书习字，五岁便能吟诗作文，七岁能写丈许长对联。九岁时更写出了五千言的《“一”字论》长文，被誉为“神童”，并获得了长寿县衙颁发的“神童”匾，此匾高高悬挂在李家祠堂。可知李寿民具有惊人的天赋且受到良好的家庭启蒙教育，这也是他后来成为著名作家的基础。不幸十二岁丧父，家道中落，家计难以维持。其母携带李寿民及两弟、一妹，顺江而下，至苏州投奔亲友，幸得其父之门生故旧慷慨周济，勉强度日。李寿民也得以就读于著名的草桥中学（今苏州第一中学），学习成绩一直高出同辈，名列前茅。

在此期间，李寿民坠入了初恋的情网。恋人名叫文珠，比李寿民大三岁，为邻右之女。虽非绝代佳人，却也相貌清秀，性格温柔，尤善琵琶弹奏。李寿民爱听文珠弹琵琶，文珠则爱听李寿民摆四川“龙门阵”。一来二往，两小无猜，爱苗在不知不觉中茁壮成长。然而这段恋

情却只见开花而未能结果。原因在于李寿民家境贫寒，又是长子，故从二十二岁起，便不得不停止学业，为养家糊口而开始浪迹江湖。起初尚与文珠有鸿雁传书，渐至鱼沉雁杳，后才得知文珠竟然沦落到烟花柳巷。这是李寿民的终生之痛，致使他在很长时间内不作燕婉之想。据说他的小说《女侠夜明珠》，就是为纪念文珠而写的。

李寿民的首个落脚点是天津，而天津也没有辜负他的期望，不仅使他找到了终身伴侣，而且成为他作家生涯的起点。李寿民初到天津，经人介绍，充任天津警备司令傅作义的中文秘书，因其才气横溢，中文功底深厚，深得傅作义赏识。傅作义的英文秘书为段茂澜，是留英学生，与李寿民一见如故，义结金兰。由于李寿民生性散漫，不惯军旅生活，且性格强傲，不肯唯命是从，有时甚至敢于顶撞上司，故不足一年，便拂袖而去，据说还留下一首打油诗，对傅作义冷嘲热讽。傅作义也有过人度量，一笑了之。此后李寿民的职业很不固定，做过宋哲元冀察政务委员会的秘书，天津《天风报》的编辑、记者，还为名伶尚小云写过剧本并结为金兰之契，又曾以“木鸡”（取意于典故“呆若木鸡”）和“寿七”（“寿”指长寿县，“七”指排行老七）的笔名发表短文。接着又进入天津邮政局，当了一名小职员。由于小职员的薪金微薄，不足以养家糊口，又经人介绍，兼做天津大中银行老板孙仲山公馆的家庭教师，为其子女教授国文和书法。不料这一来，却给李寿民带来了桃花运，成为他一生的一个转折点。

孙仲山是一个暴发户，他与李寿民为小同乡。当李寿民进入孙公馆时，正是孙仲山生意的鼎盛时期，其大中银行在全国十三个城市开有十三个分行，其带花园的洋房豪宅在天津英租界马场道占地达二十余亩。孙家二小姐孙经洵，比李寿民小六岁，虽貌不惊人，但温文尔雅，气度非凡，性格坚强。起初，李寿民因初恋的隐恨未消，心如止水，对孙经洵并未在意；而孙经洵乃大家闺秀，对于李寿民这个憨厚的老师，也没有一见钟情。然而不知为什么，两人之间好像有一种无形的引力，既搅动了李寿民止水般的心境，也搅乱了孙经洵小姐矜持的芳

心。他们在不知不觉之中，同时陷入了情网。

那时正值民国初年，社会风气虽然有所开放，但封建思想依然根深蒂固，因此他们的恋爱仍如张君瑞与崔莺莺那样，只能在暗中进行。然而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恋情终于被孙仲山发现。孙仲山首先以“门不当，户不对”以及“师生相恋，败坏家风”来训斥女儿，结果无效；然后又以“只要李先生与小女一刀两断，要多少钱不成问题”利诱李寿民，又遭到李寿民严词驳斥。于是孙仲山便下了个杀手锏，将李寿民炒了鱿鱼，以为如此便可斩断这对恋人的情丝。

然而爱情犹如燎原之火，是很难扑灭的。他们居然想出了一个传递情书的绝妙办法：双方将情书用橡皮膏贴在孙仲山上下班乘坐的汽车号牌后面，李寿民等孙仲山上班后到大中银行门口取信，孙经洵则在孙仲山下班回家后取信。孙仲山做梦也没有想到，他的专车倒成了女儿与李寿民的邮车，自己也被迫当了一回红娘。终于有一天，事情败露。孙仲山自然怒不可遏，一个耳光将女儿打倒在地。这一耳光不仅没有打消孙经洵婚姻自主的决心，而且打得孙经洵离家出走。

孙仲山在气走女儿后仍不善罢甘休，必欲置李寿民于死地。他仗着财大气粗，买通了英租界工部局，将李寿民投入监狱。幸亏段茂澜精通英文，李寿民又未犯法，经段茂澜从中斡旋，李寿民便获释放。孙仲山一计未成，又施一计：以“拐带良家妇女”的罪名，将李寿民告到天津法院。1930年11月的一天，法院开庭审判。因为案件属于桃色事件，控告人又是大中银行老板，故记者云集，法庭座无虚席。但孙仲山不敢出庭，派其长子孙经涛作为代表。当审判到关键时刻，孙经洵突然出庭作证，大声说道：“我今年二十四岁，早已长大成人，完全可以自主；我与李寿民也是情投意合，自愿结合，怎么能说‘拐带’？”此话一出，全场哗然。本来就同情妹妹的孙经涛，更是无言以对。于是法官当即宣判李寿民无罪。此案在当时的天津曾经轰动一时，家喻户晓。李寿民后来即以此事为素材，写成了小说《轮蹄》（又名《征轮侠影》），这也是李寿民唯一的一部言情小说。此案虽了，但翁婿之间的

怨恨却终生未解，互不往来。据说《蜀山剑侠传》中那个生相丑恶、专吸人血而神通广大的绿袍老祖，就是影射孙仲山的，足见李寿民对岳父的怨恨之深。

李寿民为了与孙仲山赌气，也为了报答孙经洵坚贞不渝的爱情，发誓要办一场体面的婚礼，因此在官司打赢后并没有马上成婚，而是想方设法赚钱。直至1932年2月5日，李寿民与孙经洵才正式结婚。婚前孙经洵特至医院做了妇科检查，证明身为处女，并登报声明。新居选在天津日租界秋山街，尚小云赠送了全套家具。婚礼采用西洋式，相当隆重，主婚人为段茂澜，为新娘执婚纱者为袁世凯的孙女袁桂姐（后来认为义女）。婚后不论生活多么坎坷艰难，夫妻始终相濡以沫，同甘共苦，并养育了七个子女。李寿民为了感激至友段茂澜，七个子女的名字皆用段茂澜之字“观海”中的“观”字，即观承、观芳（女）、观贤（女）、观鼎、观淑（女）、观洪、观政（女）。

1932年是李寿民时来运转的一年，在这一年，红鸾星和文昌星同时在他头顶上高照。新婚不久，天津《天风报》老板鉴于他曾在该报做过编辑和记者，又不时发表短文，文笔优美动人，便请他写一部连载小说。李寿民虽未写过小说，却自信可以胜任，于是一口答应。写什么呢？他立即想到了武侠小说。首先，武侠小说在当时的北方大行其道，十分流行；李寿民也耳濡目染，十分熟悉。其次，李寿民从七岁起，三上峨眉，四登青城，总共在山上生活过一年半，对这两座名山的一丘一壑、一涧一水、一草一木、一观一寺，无不了如指掌，并做过详细笔记，画过游览草图；同时结识了不少和尚道士，听了不少新奇故事，还学会了练功练气。这一切都是武侠小说的极好素材。那么使用什么笔名呢？李寿民觉得“木鸡”只是自我调侃，“寿七”又有点粗浅，一时委决不下。这时孙经洵说话了：“寿民，我知道你心中有座楼，那里面藏着一颗珠子，就用‘还珠楼主’作笔名吧。”“还珠”既是一个典故，又暗指李寿民的初恋对象文珠，可谓妙不可言。李寿民既佩服爱人的才思，又感激她对自己的理解。因此从当年的7月开始，便以还珠楼主

的笔名，在《天风报》上连载《蜀山剑侠传》。不料作品一经发表，《天风报》的发行量便直线上升。不久，天津励力印书局（后改名励力出版社）又将该书结集出版，销售依然火爆。于是还珠楼主一鸣惊人，文名鹊起。从此一发不可复收，此书断断续续写了近二十年，总字数将近五百万，还没有写完。《蜀山剑侠传》一炮打响后，又陆续推出了《青城十九侠》《蛮荒侠影》《边塞英雄谱》《云海争奇记》等，皆大受欢迎。

李寿民为了更大的发展，便带着天津给他的两大礼物——终身伴侣和作家名望，移居古都北平，并置了房产，成为职业作家，作品源源不断地问世。除了续写在天津的未完之作外，又陆续推出了《轮蹄》《皋兰异人传》《天山飞侠》等。至日寇侵占北平时，李寿民已经推出了八部小说，成为一位享誉平津的著名作家了。然而正是由于他的名声，为他带来了一场灾难。先是汉奸周大文请他出任日敌电台伪职，被他一口拒绝。接着，时任伪华北教育总署督办的周作人亲自出面劝驾，仍遭拒绝。事有凑巧，有徐姓出版商看准了出版李寿民的作品可获厚利，欲将其出版权从天津励力出版社挖过来，也遭到了李寿民的拒绝。姓徐的一怒之下，便托其为日寇当翻译的亲戚，在日寇面前诬陷李寿民为“重庆分子”，加上李寿民两次拒绝出任伪职，于是被日寇投进了牢狱。在狱中的七十多天里，李寿民受尽了各种酷刑，如鞭答、灌凉水、用辣椒面揉眼睛等。李寿民的获释也颇有戏剧性，除了孙经洵四处求亲托友斡旋外，还与他精通卜卦有关。一个日军大佐请李寿民为其算卦，竟算得丝毫不差。加之日本人又找不出李寿民为“重庆分子”的任何证据，才被释放。李寿民本来颇通气功，身强体壮，经过七十多天的酷刑折磨，身体几乎垮掉。其视力损伤尤为严重，以致后来只能写大字，不能写小字，创作全凭口述，由秘书记录。

李寿民出狱后，略作休养，为了躲避日寇和汉奸的再次迫害，便只身逃到上海。上海人本来热衷于言情小说和社会小说，所以此前李寿民的小说只在北方流行，在上海少有读者。因此李寿民初到上海时，仅靠卖字糊口，无力养家。后被颇有眼光的上海正气书局老板陆

宗植发现,为他安排了住处,请他继续写作,并约定由正气书局全权出版。于是李寿民迎来了第二次创作高潮,除了续写平津未完之作外,又推出了二十几部新作。如《武当异人传》《柳湖侠隐》《峨眉七矮》《蜀山剑侠新传》《冷魂峪》《北海屠龙记》《虎爪山王》《黑孩儿》《青门十四侠》《关中九侠》《万里孤侠》《蜀山剑侠后传》等等。一向热衷于言情小说和社会小说的上海人,像突然发现了新大陆一般,一下子迷上了李寿民那充满了奇思妙想的新神魔小说和新武侠小说,以致出现了“还珠热”的盛况。李寿民在上海的知名度不仅超过了平津,而且盖过了所有上海作家。由于他的小说都是边写边分集出版,所以每当新作一出版,书店门口便会排起长龙。他的巨著《蜀山剑侠传》还被改编为京剧连台戏,在大舞台久演不衰。由于作品广受欢迎,供不应求,李寿民子女又多,家累甚重,不得不同时口授几部小说,每天都在一万字以上。而各部小说的众多人物和故事(如《蜀山剑侠传》有上千人物和上百故事)却井井有条,纹丝不乱,这不能不令人佩服其才情出众,思维敏捷,记忆力惊人。这种巨大的压力使他染上了烟霞癖,成为他后来生活的一大祸害。

直到抗战胜利后,社会初步安定,李寿民的稿酬也相当丰厚,才把家眷由北平接到上海,全家得以团聚。

然而正当李寿民踌躇满志的壮年时期,其创作事业也进入如火如荼的鼎盛时期,却因时局的巨变而使其创作之路走到了尽头。一向风行民间的武侠类小说,似乎突然变成了洪水猛兽,“谈武侠而色变”的气氛笼罩于九州大地,图书馆也通统将其束之高阁,禁止借阅,以至于武侠类小说完全销声匿迹。这就是李寿民的大部分小说皆被腰斩,成为断尾蜻蜓的唯一原因。这是李寿民无可弥补的遗憾,也是中国文学和中国读者无可弥补的遗憾!

李寿民的最后十来年,一度暂居苏州,旋又移居北京,都是在惶恐中度过的。他虽然没有被戴上什么政治“帽子”,并前后任上海天蟾京剧团、总政京剧团、北京京剧三团的编剧及北京市戏曲编导委员会

委员,为剧团写过不少剧本,但似乎总有一种无形的巨大压力笼罩在他的头上,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的数十部小说似乎都变成了深重的罪孽,他所塑造的那些人物形象更像是变成了憧憧魔影,使他挥之不去。于是他把自己的作品全部付之一炬,一本不剩。这种恐惧感和负罪感,使他犹如惊弓之鸟,不得不“夹着尾巴做人”。这倒帮了他一个大忙,使他在那场“放长线钓大鱼”的政治阴谋中没有上钩,保持沉默,从而侥幸成为“漏网之鱼”,逃过了一劫。然而最终还是没有逃过那“批判的武器”的致命一击。1958年6月,一篇《不许还珠楼主继续放毒》的文章,便把他打成了脑溢血,虽经抢救脱险,终造成左半身偏瘫,生活无法自理,自此辗转病榻两年有余。当他口述完历史小说《杜甫》,秘书以工整的钢笔小楷记录下杜甫“穷愁潦倒,病死舟中”那一段的描写时,李寿民对妻子说:“二小姐,我也要走了。你多保重!”第三天,即1961年2月21日,还珠楼主终于与世长辞,终年只有五十九岁,恰与一生坎坷的中国“诗圣”杜甫同寿。

“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杜甫《戏为六绝句》其二)李寿民虽然一生坎坷,结局凄惨,但他无愧于中华民族,无愧于古老的文明祖国。他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创作了总计达1700万字的40部小说,还有几十个京剧剧本。他的《蜀山剑侠传》,更荣登于香港和大陆两个专家组评出的两个“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排行榜”之上。他创造了一种无与伦比的新神魔小说,为中国小说增添了一种璀璨的奇葩。他的小说曾为一代人所着迷,并将永世流传。

2011年12月15日于北京蜗居

《青城十九侠》导读

黄汉立

《青城十九侠》是还珠楼主名著之一。本书记叙清初青城派弟子纪登、陶钧、杨翎、陈太真、呼延显、罗鹭、尤璜、裘元、虞南绮、狄胜男、狄勿暴、纪异、吕灵姑、杨永、杨映雪(按:杨永是青城派弟子,参见《侠丐木尊者》,杨映雪为《蜀山》中三凤转世,则从文意推知。如此,有明文可据者仅十五人。如加上方环、司明、涂雷、颜虎四人,恰符合十九人之数。可惜书未完成,未知确否?)等十九人修仙炼剑、行道诛邪事迹。与作者代表作《蜀山剑侠传》相为表里。

《蜀山剑侠传》无疑是还珠楼主的代表作,其内容之广阔,思想之超妙,气魄之宏伟,法宝之神奇,堪称中国神话小说空前绝后之巨构(“蜀山学”权威叶洪生先生的《蜀山剑侠传评传》一书有极精详的评论,可参阅);《青城十九侠》一方面可视为《蜀山剑侠传》的别传,一方面又可以独立成书。所以它一方面继承了《蜀山剑侠传》之余绪,一方面又有它自己的特色。所以要说明它的优点特色,大可以从它与《蜀山剑侠传》比较长短而知其梗概。

第一,《青城十九侠》可以补充《蜀山剑侠传》叙述所未及的情节;这可从追叙前事、补述后事和引申发挥三项来说明:

一、追叙前事的,例如裘芷仙,因为不是峨眉派的重要弟子,所以

只用一百字左右简述她的身世(见《蜀山剑侠传》第四集第五回);而在《青城十九侠》第一集则详细叙述她的一切。这固然是因为著作体例繁简各有所宜,但这类叙述,却可补充《蜀山剑侠传》所未暇顾及的情节,实有可取(此例不多)。

二、至于继续或完成《蜀山剑侠传》未完结的情节,让曾阅读《蜀山剑侠传》的读者知道后事的发展,这在《青城十九侠》中固所在多有。例如“元江取宝”是《蜀山剑侠传》一大关目,但因妖尸谷辰、雪山老魅等妖邪的干扰,而未竟全功(见《蜀山剑侠传》第二十三集),《蜀山剑侠传》以后亦无暇再叙述。《青城十九侠》乃补其不足,于是有元江二次取宝(见《青城十九侠》第十五、十六集)、元江三次取宝(见《青城十九侠》第十六集),使这大关目完满结束。他如《蜀山剑侠传》第十六集朱梅和峨眉派群仙大破紫云宫后事,分别散见《青城十九侠》第四、十六、十八、二十集;《蜀山剑侠传》第三十七、三十八集所述志行高洁而心性诚毅的花无邪,仍不免受青海二恶十四年炼魂之苦,其后事在《青城十九侠》第十六、十七集亦有详尽叙述,皆其明显的例子。

三、至于《蜀山剑侠传》偶兴一念,即无下文者,《青城十九侠》亦有引而申之,触类旁通之,且敷衍成篇的,例如《蜀山剑侠传》第三十八集第三回谢琳讥笑李洪对尸毗老人言语谦下,是“欺软怕硬”,李洪答以:“早晚找一个与此老有同等法力的人,斗他一斗,看我李洪年纪虽小,法力不高,可是怕人的么?”于是在《青城十九侠》第二十、二十一集中,乃有李洪在南海磨球岛离朱官外,独力救群仙;用金刚神掌大战旁门散仙第一人物太虚一元祖师柳冠老人事,即其例也。

从上述三项,可知《蜀山剑侠传》和《青城十九侠》两书关系密切。凡已读《蜀山》的读者,应阅读《青城》,俾知《蜀山》情节的发展;而已读《青城》的,更应阅读《蜀山》,俾知事情的原委了。

第二,文学家在创作过程中,不独要针对前人之作,力图创新;甚

至对于自己以前的作品，亦要后来居上，超越前作。这就是晋陆机《文赋》所说的：“收百世之阙文，采千载之遗韵；谢朝花于已披，启夕秀之未振。”也就是齐梁刘勰《文心雕龙》第二十九通变篇所说的：“参伍因革，通变之数也。”还珠楼主自不例外，在撰写《青城十九侠》时，心中的意图，就是以自己所作的《蜀山剑侠传》为假想敌，处处要在《蜀山》之外，别树一帜，以见自己创作的多变化。“因”就是依据自己前作，更加改善；“革”即是另创新意。这两方面，在《青城十九侠》中都有良好的成绩。

先说“因”这一方面，《蜀山剑侠传》第二集中的陶钧和《青城十九侠》第一集中的罗鹭，两人同是富家独子，同是酷爱练武，同是延聘大量武师，后来还同是青城派弟子。这似乎是因袭雷同，江郎才尽；但陶钧不识武师的贤德，致彼等所蒙骗；罗鹭则善于分别贤德，所以门下武师各有专长，人品端方。陶钧则因矮叟朱梅的接引而出家学道；罗鹭则因聘妻裘芷仙被怪风吹去失踪，始出家修道。两人虽同是青城派弟子，陶钧则拜朱梅为师，罗鹭则拜伏魔真人姜庶为师。这就是“同中有异，异中见同”。可见作者构思之苦心 and 写作技巧的变化多端；更可体会作者即使在因袭中，也有变化改进。

类似这样例子的，尚有《蜀山剑侠传》的秦紫玲、秦寒萼、司徒平和《青城十九侠》的虞舜华、虞南绮、裘元；《蜀山剑侠传》的李宁、周淳、李英琼、周轻云和《青城十九侠》的吕伟、张鸿、吕灵姑、张远等。在这些例子中《青城》往往较《蜀山》写得更有情味，更有文学价值，这是作者写作的进步。

至于“革”的一方面，也就是《青城十九侠》与《蜀山剑侠传》不同的地方，亦即《青城》特色之所在了。《蜀山》写飞剑法宝，奇思妙想，层出不穷，在在出人意表，达幻想之极限；但描写入情，则除最初数集及第十九、二十集萧逸、欧阳霜、萧玉、崔瑶仙等段落外，实在不很多。其